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下午2時

地點：本院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李麗玲

記錄：莊淑茹、莊淑嬪

### **壹、主席致詞**

蘇廳長、評論員、陳律師、許法官、張教授及遠道而來金門地院林院長、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影子團國民法官、審判庭、律師、檢察官、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因瑪麗亞颱風來襲，本院模擬法庭從原訂的7月11日、12日改為8月8日、8月9日二天，但仍獲得各位對本院的支持，很高興能如期圓滿完成此次模擬法庭，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司法院為實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及司法信賴的危機感，希望透過國民參與審判，藉此汲取一般國民健全的社會常識及正當的國民法律感情，並希望以這樣新制讓刑事訴訟制度更透明化，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來瞭解我國審判制度是非常嚴謹、良善的，相信各位國民法官參與這次一天半的模擬法庭活動後，一定深刻瞭解法官全心全意專注於案件的進行是非常辛苦的。

現行制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法官於審判前僅有起訴狀，其他的證據都是檢、辯當庭出證、答辯，並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結論。等一下請國民法官談一談這次參與過程的心得，讓我們知道在審判上有什麼需要改善之處，我們也很期待四位評論員的意見，可以讓我們知道這次的模擬審判需要改進的地方，也希望遠道而來的蘇廳長能給我們指導。既然是模擬法庭，就是希望這個制度能夠越模擬越熟悉，過程中當然會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希望大家不吝給予指導。

### **貳、頒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感謝狀**

### **參、長官及來賓致詞**

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素娥

宜蘭地院李院長、金門地院林院長、及今天百忙之中撥空前來的各位法官、法學先進，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大家在這麼炎熱的天氣，熱情地前來參加宜蘭地院的模擬法庭。

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國民參與審判是司法院近期一直在推動的政策，為何要推動？有幾個比較重要的理由。首先我們希望人民多元的價值與多元的知識可以進入法庭，讓法官的判決更接近國民的法律感情，也希望透過這樣負責任的全面參與，更深化國民對人權法治的概念。

不久前我們委請政治大學選前中心做民調，民調揭曉後，有二個比較重要的指數可以供大家參考，其中一個是約有七成以上的人民認為法院的判決，不管是事實認定或是量刑，都跟人民的想法是有差距的；也有八成以上的人認為，如果透過他們的實際參與，可以讓程序更加透明，並有助於提高司法的公信力。這樣的數字與我們過去模擬觀審或今年全省模擬法庭的出口民調數字大致相符。其中有三個指標是一般人民認為透過這樣的模擬可以得到改善的，第一個是程序透明、增加國民對於法庭程序的瞭解、減少黑箱等等，不管是政大選前中心的民調、電訪、網路或我們所做的出口民調，結論均一致，因此我們從不同的民調做出一個大致推論，即透過人民參與審判程序，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其實司法院並不是只有今年才推這樣的活動，事實上從民國 76 年就開始研究國民參與審判，但我們從前推動的是德國制的審判，而且都只有停留在草案研擬階段，並沒有被大家所接受，之後約在民國 100 年開始推動觀審，民國 100 年到 105 年所推的觀審草案送到立法院並沒有被討論，而是被擱置了。我們今年年初送出的法案，目前的進度是立法院的司法及法治委員會已經審理過一次，大抵討論已經結束，在下個會期開始時會先進行公聽會，之後將逐條審議。這是小英總統的重大司改政策，也是司改新三法裡面非常重要的法案，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可以通過。在法案通過以前所做的模擬有幾個意義，不

管是審、檢、辯或是相關人士，可以透過這樣的模擬熟悉相關內容，並從中發現可能的問題，希望可以精益求精。

今天集合這麼多人，還包含了本件 9 位 NGO 團體的先生、小姐來參與，這是在其他法院模擬時所沒有的，我們覺得特別珍貴。在今天的模擬結束之後，全省 22 個法院都已模擬過一次，9 月起會有第二輪新的模擬展開，在此代表司法院感謝大家，包含審、檢、辯、學，還有在場的國民法官，對你們無私的付出及熱情的參與表達深深的謝意，希望透過溝通式司法的方式，使司法有更好的未來，今天非常謝謝大家，並祝大會圓滿成功，在此再一次感謝大家，並且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 **宜蘭地院李院長麗玲**

在發表心得之前，先報告本案選任流程，本次所挑選模擬的案件，在原本的事實案件並沒有拉褲子的情形，我們改編案情，所以各位模擬的結論與實際案件是有很大的落差。既然是模擬，我們在選案時本來就會對當事人的情形做遮掩，而且也會稍微改編一下案情，因此並沒有所謂國民法官或原審判庭判得比較輕或比較重的情形。第二點是本件有做出影子團的判決，影子團的判決結果也是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累犯，判五年有期徒刑，跟剛剛國民法官判處五年陸月的結果差不多。接下來請國民法官發表心得。

##### **編號 1 號國民法官**

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自己報名參加，剛剛聽到司法院蘇廳長說國民法官的目的是希望加上國民法官的多元知識，以不同背景的人提供一些想法，我肯定這樣的事情。不過我也擔心草案的制度是從一般國民抽樣，就我個人從小到大的訓練，我們對法律不是有那麼清楚的概念，頂多很籠統，而且士農工商都有，我有點擔心這樣抽樣選出來的國民法官。因為這二天我們面臨很多法理原則等基本知識，要有一點點的基礎去架構討論，包括刑度，我覺得對國民法官來說蠻難的，

我不太知道為什麼是以參審制，因為之前有觀審、陪審，但為什麼最後選擇參審？如果選擇參審，我其實有一點擔心參審制度的設計，這是我第一個對全民參審制度的想法，我想表達的是我們可能可以提供不同背景的知識或就一些癥結點詢問後提出不同看法，但這樣的看法要跟法官、檢察官在論刑或就法律專業來說，僅有一、二天的接觸，判刑的權力跟正式的職業法官一樣大，這樣的比重是不是恰當？這是我第一個主要的想法。

剛才討論刑度，其實對我們來講還真的蠻難的，因為我們沒有法律背景，職業法官有告訴我們額度及解釋加重減輕，但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判斷寫出刑度，還好因為這是模擬所以沒有壓力，可是如果是有壓力的，我不曉得我寫不寫的出來，在時間上有蠻大的壓迫感。

就整個司法，從我這二天的經驗，我覺得法官坐在上面看的是有限的證據，就是他從檢、辯雙方提供的資料來做判斷，可是一般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我覺得不一定是法官或整個法庭，應該是說可能在整個檢警調或整個調查的過程中證據是不是足夠？不是在最後階段。法官只能就有限證據去判斷，我們認為不公，問題他所蒐集到的資料就是這麼多，如果警方或檢察官那邊多一些證據，法官有越多的證據，當然可以判的更清楚、更明確，如果單方面認為法官判決不公，其實對法官並不公平。

## **編號 2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在法院內，我們要將那些文字據實的想像出來，對我們來說一開始就有點困難，甚至到後來才比較瞭解過程，案例中貨車到底是什麼樣子，是因為辯方的律師有拿出圖樣，這對於素人跟職業法官來說有一個很大的差距，他們也許很容易就可以從文字想像出當時的場景，從經驗上來判斷，我個人認為我自己沒有辦法馬上建構出很好的事實環境。

我覺得要判斷似乎不難，但是證據上似乎比較不足，我認為在資訊化的部分有需要加強，不是只有法院，而是我認為檢警調的資訊化

都需要加強，比較能幫助國民法官的判斷。

在刑度上，我是判六年，我本來要判更重，但後來我們不知道怎麼拿捏什麼叫輕、什麼叫重，因為判決出來有一個社會責任在，不能判出來的結果比殺人罪還要重，所以後來我聽檢察官說求處重刑六年，檢察官說六年就是重刑，我就選擇六年，這是我的感覺。

### **編號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這一次參與活動是第二次，我這輩子只有這一次跟好幾年前到司法體系參觀監獄、法院等機關，對我來說，我根本就沒有參與過任何審判，甚至於旁聽。這一次整個流程下來跟我設想的法官辦案的差異其實蠻大的，我覺得外面的人為什麼會對法院判決沒有信心，舉例說拿到起訴書，我覺得一點都沒有什麼疑慮，我只是要看他到底大約到甚麼程度而已，但是沒有想到整個過程其實在確認這些到底是不是真的。假如報章媒體已經告訴你他是真的，後面要怎麼判，只是重跟輕的問題，可是在這個地方，其實在看的是到底是不是事實？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差異是蠻大的，這樣的經驗讓我覺得以後看新聞必須蠻小心的，因為媒體只要下標題給你，你在潛意識裡面就已經循著那條路在走，這大概是我覺得自己在這段期間獲益最大的。

在此感謝合議庭的三位法官，其實說實話，我們自己當法官都搞不清楚我們要問什麼，好像覺得那個點好像可以連結，但事實上要問什麼，其實我們不太知道，其實還滿感謝法官陪伴，帶著我們去進行審判。

### **編號 4 號國民法官**

就這次參與國民法官的活動經驗，我想說的是，正如前一位 3 號國民法官所提到的，這次很感謝審判長提醒我們，做了很多的專業知識和法律上面的引導及說明，讓我們在短短二天要做一個案子判決書的成立，其實我在最後要勾選的時候我還勾不太下去，我覺得恐怖的是，這樣決定下去能夠影響一個人一輩子的事情，這麼短的時間我真的做不下去。正如審判長說的，如果我們二天內就可以達到很專業，

那我們每個就是天才了。所以基本上我對這個制度的設計不是很贊成，我比較傾向對事情的對、錯或是、否做一個天人交戰之後的唯一決定就好。就很多專業上的刑度、證據，我想就交給專業，比方說職業法官最後判斷或是檢、辯雙方攻防過程，我會覺得我們進來參與，講重一點其實是一種開玩笑的性質，有時候真的不敢想像自己有那麼大決定的能力，去決定一個七年以上刑事案件，就我而言是一個極大的負擔，我真的不太敢這樣做。

###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

很榮幸能參加模擬法庭這二天的活動，藉由這個活動讓我們一般民眾能夠更認識法院運作審判案件的整個過程，包括法官審理過程心裡的想法、角度，及檢辯、雙方的攻防，讓民眾可以更加的了解。

只是我覺得將來真的走這個制度的話，也許法院可以再做一些事前的教育訓練，畢竟因為法律的法條還有一些程序，對於一般民眾來說是比較疏離艱澀難懂的，所以我覺得事前的教育是很重要的，讓大家瞭解整個程序，還有法條的正確觀念是蠻重要的，因為以素人來說，二天的時間可能沒有辦法吸收完全，我覺得如果將來勢必走這條路的話，事前的教育是很重要的。

### **編號 6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在來之前，對於這樣的一個制度不能說是懷疑，我是抱持一個必須參加過，才能對這個制度是好是壞下一個判斷。參加過後，跟我來之前抱持的想法，就是我覺得還是蠻相信國民的智慧，因為他們來自各個行業、各個族群、不同年齡，他們擁有可能不是法官有的知識或是一些各種職業的專業背景，我覺得這群國民法官最缺少的是對法律的專業、對審判制度的流程、一些法律的原則，包括無罪推定原則等等，這可能是他們所欠缺的。我覺得剛剛這群國民法官可以很順利的參與整個過程，我認為應該要有更長的時間，讓他們獲取這樣的知識，因為這次的安排上，在昨天上半天有大概跟我們提到一些法律的知識，以我自己的經驗，因為我在大學時雖然不是法律系，但我

修過一些基礎的法律課程，就算我擁有一些非常少的法律知識，但我還是覺得要在短時間內獲取這麼多的專業知識或實際去參與這樣的審判過程，可能這個過程會蠻快的，壓力也蠻大的。我有一個小建議，就是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示範模擬法庭之前，或是我們真的要落實這個制度前，由法院對國民法官辦理一些課程，課程可能是在周末，這個課程不強制，但準備要參加審判的國民法官，他們覺得自己欠缺這樣的知識，他會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去進入狀況，這是我的建議。

在實際參加過程裡面，會覺得判斷有沒有犯罪或是刑度，我認為思考時間或許可以再更長一點，因為對素人法官來說，要下這樣的決定其實是蠻困難的，因為畢竟我們決定的可能是一個人的人生，所以在下判斷前，蠻需要一些時間思考。

藉此活動我們能理解正職的法官所面臨到的壓力，及他所需要顧及的各種原則，我可以從這個過程中去瞭解這件事情，但是對大部分外面的民眾來說，可能並沒有這樣的機會，或還沒有這樣的機會，從剛剛長官說的，可以知道司法院想要做的是希望大家能夠透過這樣的過程，對民眾的法感情是有正面幫助，我覺得司法院可以多多利用我們這些已經參與過的國民法官，講利用可能不好聽，但是我們要來做的就是一起讓更多人知道這件事情有什麼好處，剛剛我們也有接受採訪，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讓更多外面的人知道我們參與過了什麼？而它影響了我們什麼？我會知道這個活動有一部分是因為看到youtube拍的影片，我覺得這件事也是蠻好的，或者是他個人有參加過，這能量也會散發到整個社會上。

因為我個人的工作關係，我會接觸到一些影視作品，在法界大家都知道有一部紀錄片叫做「徐自強的練習題」，我會接觸到這部紀錄片是因為我最近辦活動需要，它在網路上有放了大約 35 分鐘短版，該片實際上的長度大概 1 個小時半，我看完短版，我覺得這個導演他蠻特別的是，他很誠實的在紀錄片的旁白裡面陳述他從一開始接觸到徐自強，覺得這個人根本是一定有罪，一直到他參與完這些過程，

就是長期陪伴徐自強的過程，他的想法被改變了，因為他也認知到他自己怎麼會有一個有罪推定的想法。我的重點是當一群人民他們是用很感性的事情在看法官作判斷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如果要對症下藥，說不定我們也用比較感性或比較人性這樣類似的影視作品或由我們這些活生生參與過的人，他們可能聽到我們的說法會覺得相對法官可信，因為可能部分人會覺得比較不相信官方的說法，或許我們這些人是可以幫助行銷宣傳這件事情的一個對象。

###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很高興能夠參加這個模擬法庭，也很幸運被抽到，第一次來法院，好像覺得從來都沒有看過這種好像是陪審，我以為是陪審，結果是國民法官，覺得很高興，而且覺得法官真的是不容易，還有律師，大家各方面真的都很努力，謝謝大家。

###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這次有機會參與這次的國民法官模擬刑事審判，可能是我這輩子最幸運的一次，我在參與這次審判之前，事前已蒐集過相關的草案及司法院舉行相關的會議資料，我已經看過很多次，畢竟這是大家對司法改革的一種期待，希望司法讓人民參與之後能夠更公開透明化，取得人民更大的信任，我想這是這次辦理國民法官最大的著力點。

這次我參加二天的審判，我最大的感受是從我直接參與程序瞭解司法人員真的非常辛勞，不是一般人能夠忍受的，這種天人交戰真的是不容易。我在這邊也做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國民法官大都是來自各界的法律素人，一下子把他推入這麼艱鉅的工作，他可能沒辦法調溫就已經死掉了，我的意思是在法學裡面，並不是很多東西可以馬上認真學習就可以學會的，並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我建議在開國民法官之前，因為確定他已經參與審判，應該先開一個刑事總則、審判相關概念的講習，由學校教授針對這些概念來對國民法官講解，因為要苛責他的法律責任，很多的細節、資訊、條件的成熟、相關的因果關係都是很重要的一些概念，應該讓國民法官先知道這些概念之後，再來參

與實務，可能就會減少很多盲點，讓國民法官知道怎麼表達他的意見。

現在大家都認為司法與人民距離很大，原因不外乎人民的立場都是以感情，情理法裡面把情放得最重，以感情跟社會觀感來辦案，忽略了實際的證據跟爭議點上的問題釐清，因為大家可能會忽略這些重要的數據，在問題的釐清上面可能已經模糊掉了，但這些是刑事審判很重要的癥結點，可能沒辦法用感情跟社會觀感來判案，如果一昧的用國民法官來審案，我也怕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司法冤案及傷害。

目前台灣社會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可能更高於行政跟立法，因為司法對一般人民來講，平常是事不關己的，司法與一般百姓一點關係都沒有，可是當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時，他只能信任跟依賴司法來幫他伸張正義，我認為現今觀感的落差，可能是人民與司法認知上的差距過大，因為我們人民可能過於簡化問題，及不清楚刑事審判冗長的訴訟程序，我認為這幾點有機會應該要加強，並不是一昧的讓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就好了，癥結點是應該讓人民知道你的權益受損的時候，你怎麼去救濟，這一點可能比較重要。

最後在此感謝這次參與審判的審判長及二位法官，這二天他們像老師一樣教導我們國民法官，從旁協助我們釐清法的觀念，還有檢、辯雙方的攻防戰，讓我們很快能瞭解到實務上的一些運作問題，在此衷心感謝。

### **編號 1 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是第一次參加這樣的活動，覺得蠻開心的，發現國民法官都很有想法，我覺得我們影子團比較善良，我們量刑比較輕，這是開玩笑的。

在過程中，我有幾個小小的建議，就是在選任國民法官時，未關注到性別的這個區塊，比如這次選出的是四名男性、二名女性，不管是什麼的案件，性平的觀念都應該要進來，從不同性別來觀看案件，不管是證據或量刑等等。當然我覺得要國民法官提供身心證明有點強

人所難，只是既然是要做審判，我覺得身心健康很重要，如果法官本身就有身心狀況，審理過程及結果會產生一些狀況，當然可能會造成被告的傷害。

我們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看到國民法官提出來的一些問題，發現性侵害案件不管是既遂、未遂，受害人確實會有二度傷害的狀態，也就是法官問的一些問題其實會造成受害人二度傷害，雖然這是演練，但如果是一個真實的受害人，她在詰問過程或法官提問的過程中，其實都是不斷的在受傷，法官提出很多迷思的問題，比如說「你為什麼那個時候在那邊？」、「你為什麼沒有想好？」、「他叫你去你就去嗎？」、「你有沒有去思考過那個地方很黑？」，這會讓受害人覺得好像這是我的錯、我很多東西都沒有注意到、我如果注意到，今天這個事情就不會發生。這就是我們在性侵案件的迷思，一般民眾常常會有這樣的迷思，所以我們常常要注意到這個部分。

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說「我們需要多一點時間去學習一些相關的法律，可能在審理的時候比較輕鬆一點」，可是因為我們刑案的種類很多，如果這樣操作的話可能很辛苦，我想是不是可以在寄通知的時候，把刑事的審判原則或一些相關的法律先寄給這些人，這樣收到資料不只是知道什麼時候要到場，也可以大概稍微看一下書面資料，例如審判的無罪推定等等，就可以事先先去瞭解一下，到當天要提問比較容易聚焦，不然都抓不到頭緒，看過之後要提問題，也比較能夠提對自己有帮助的問題。

在說明的時候，審判長說的非常詳細，在過程中對於不適當的問題也會去做釐清、教育，告訴國民法官說這個可能不是那麼的恰當的問題，把他掌控在審理的焦點裡面，這是我看到很棒的一個部分。

## **編號 2 號影子國民法官**

有關性別的部分，我們的國民法官還是屬於一般民眾，審理過程中我們確實發現我們加害對被害人的傷害，包含對身體、記憶力及社會上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是刑案，所以相關證據還是有些需要

再釐清的部分，但實際上我們在做相關陪同過程，發現被害人其實非常受傷，一般的國民法官如果沒有性別平等的概念，很可能問出社會上對女性安全認知的問題，也會淪入責難受害者的狀況，這部分除了法律上相關基本概念的訓練外，也希望性別平等部分的課程，是不是能夠在做性侵害案件的處理之前，有這些概念的訓練。

我們很清楚家暴、性侵害這些案件，對媒體來講是非常有吸引力，這也是後續要注意的部分。

### **編號 3 號影子國民法官**

因我主要的業務是陪同被害人，很高興參與這個活動，因為我們大部分的時段都是在隔離室裡面，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瞭解外面法庭的審理的狀態及流程，因為我們通常沒有參與全部的程序，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瞭解為什麼性侵害會這樣量刑，大概可以知道法官在進行量刑的時候，需要做哪一些考量，身為被害者的陪同社工，可能就不會有那麼多不平的感覺，因為畢竟我們比較會站在被害人的立場去思考這件事情。

誠如剛剛所講，跟我們接觸都是一般的個案，複雜度蠻高的，比如今天這個案件的證據及爭議性相較我們服務的個案來說是比較少的，其實大部分性侵害案件的爭議性都很大，他們也沒有辦法提出那麼多證據，只能以被害人的陳述，就是等於要被害人再次陳述他受害的過程來當做是證據的指認。這部分大家有提到性別意識，我們的確發現社會大眾對這部分的迷思沒有那麼多的瞭解，對被害人的樣貌跟他可能出現的狀態跟反應，並不是經驗法則可以推斷出來的狀態，建議將來如果性侵害案件會進入參審制度的話，國民法官除了一些專業法律知識外，可能要對被性侵害被害人的樣貌做一些瞭解。

### **編號 4 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與 3 號影子國民法官一樣都是陪同被害人在隔離應訊室進行應訊的社工。今天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因為國民法官是一般民眾選任成立的，像我們影子法官可能有特殊的專業背景或相關業務的背景

，因為國民法官跟影子國民法官最終還是要回到國民法官的角色去做一個最後決定，就是進行一個判決，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會覺得我的專業背景會影響我要回到法官這個角色，在進行判決決定的時候會有一些天人交戰的衝擊發生。

我們幾位影子法官都有討論到性別議題，就如同剛剛 3 號影子國民法官所說，其實性侵害被害人的樣貌及被害人整個心境的過程是很複雜，像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今天 A 女雖然是法院同仁演出，但是他 PTSD 的表現是很明顯的，我們社工在陪同的時候，這部分其實是會一直出現的。國民法官在性別的比例上如果沒有平均的話，我們會擔心在性別上還有對性侵害的一些被害人樣貌的迷思，其實在國民法官訊問的時候，我們真的會聽到被害人接近吶喊、嘶喊的情況，他很想控訴他在這個案件受到多少傷害，但一般的國民法官可能不清楚，我們是陪同社工，我們感同身受，我們可能在隔離應訊室不斷安撫他，可是被害人可能已經淚如雨下，所以在性別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迷思的部分，在國民法官選任之後、進行參審之前，確實有需要，我們對這個部分有一再提醒與討論。

法院舉辦這次模擬法庭，我覺得檢、辯雙方都非常用心，因為我知道國民法官一般的法學素養其實是不夠的，包括法律的解釋、法律的原則，其實社工或相關人士因為業務上需要，所以對法學有一點點的瞭解，但對一般的素人法官來說是更為辛苦，這次檢、辯對證據的舉證等等，我覺得都解釋的非常清楚，在本次參審過程中幫助我們大家儘快去認識及運用在最後做判決的參考，我覺得很用心，特別謝謝檢察官及辯護人。

國民法官每個人都是素人，我們的個人生活經驗及專業背景可能都會影響判決，我不是很清楚選任的依據及條件，但確實有必要在參審模擬法庭進行之前，讓他們有一些事前對法學原則的認識，以便讓他們可以儘快的進入審理過程，而且在這麼短的時間要去認識，即使我們有專業背景，都還有一小部分不夠瞭解，我覺得參審前的準備工

作是必要的。

### **編號 5 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的專業背景是做性侵加害人的輔導工作，我針對二個部分提出我的想法。從我剛剛參與的過程中，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對於有罪或無罪的判決部分，制度規定是專業法官跟國民法官至少各要有一位才能成立，但在刑度的量刑上好像沒有這樣的規定，是每一個法官票票等值，所以從重往下排，但這樣從我的角度我會擔心對加害人不公平，因為可能變成刑期加重。從心理學的角度來，團體會有團體迷思，我們的文化也比較屬於集體文化，如果國民法官形成一個氣氛的時候，他們的量刑如果偏重，即便法官考量的量刑是比較輕的，但這樣算出來也很容易達到比較重的刑度。

剛剛很多國民法官也提到事前準備的部分，以我這次參與的經驗，審判長很辛苦，在審前準備就花很多時間跟大家說明法律原則，但在那麼短的時間內要吸收，事實上是非常困難，我建議如果未來變成制度的話，可以拍成影片做線上課程，甚至可以做線上測驗，讓國民法官候選人自己測他們的法學素養的知識，分數可以拿來當做檢、辯雙方選任國民法官的參考。

### **編號 6 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次的模擬，他們演的太像了，從一開始正式模擬開庭，被害人開口講話的時候，連我們影子法官就會覺得這個是被害人本人，因為模擬的太像了，所以在這一、二天的時間，我們把它看成一個真實的審判，但通常真實的審判過程有時候二年、三年都判不下來。如果真的是全民參審的話，以我們看影片假設我們是影片裡面的陪審員，就有很多時間去思考，對判刑不斷的思考掙扎，一下子從被害人立場、一下從被告的立場去思考，剛剛國民法官所擔心的，應該會在思考過程中不斷的掙扎，擔心自己的不足、會不會偏頗。今天的模擬太完美了，讓大家覺得自己真的是在審判一個案子，而且是在一天內要完成審理，事實上應該不是，所以我覺得好處是準備的太完美了，

壞處是國民法官跟影子法官會跳不出來，會覺得一天內怎麼可以做一個審判？真實到我們覺得為什麼檢察官在證據舉證方面，我覺得他應該證據要補強，為什麼不能補強證據？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這次的模擬達到很多的效益，至少讓我們這些參與的人覺得法院開庭原則上雖然是不公開的，但有固定的程序，可以讓國民知道其實不是那麼神秘、默默的全部由法官決定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是有一套制度規範的。

假設要模擬的話，這些參審的國民法官是不是能夠獨立？他回家是不是能夠討論？國民法官在每一次庭期間應該互不聯繫、討論，應該是獨立思考他的疑問是什麼，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那些國民法官所擔心的，應該可以消除蠻多。

### **編號 7 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的工作也是以服務性侵害被害人為主，剛才前面已經有其他人提到對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友善程序的處理，這部分不再重複提到。

在國民法官詢問或審判長在代為詢問被害人之前，可以做一些簡單的說明，例如說「我們接下來要詢問證人，目的是要瞭解什麼樣的事情」，讓大家可以覺得更清楚真相是什麼。如果證人在詢問過程中覺得不舒服是可以提出的，透過這樣的程序，可以讓被害人知道這些指責他的話語不是針對他而來，而是要瞭解樣貌是什麼。

今天的案件被害人，相對而言是一個能力比較好的被害人，所以檢察官、辯護人問他，他都可以回到本案回應，但實際上案件並不是這樣，我也很肯定前面影子國民法官所提到的建議，針對性別課程或瞭解性侵害的課程，是不是能夠讓國民法官先上這些課程。

針對素人擔任國民法官的法律素養的問題，雖然我們平常需要接觸到一些法律的概念，但我昨天早上來的時候，也的確發現這個問題，就是前面講解了法條或一些法律概念的時候，你是沒有辦法非常即時的反應，甚至還發生在遴選國民法官的時候，有二個候選國民法官被拒卻，但他們不知道拒卻的意思，不曉得用什麼樣的語言可以讓他

們更清楚。的確會有語言的落差，所以他們一直坐在那裡，以為沒有被念到號碼就是自己是沒有被選上。

在短時間要做一個案件判斷的壓力，我算了一下我們進入訴訟大約是8小時，就是一天的時間，一天的時間排得挺滿的，檢察官要講解這個案件、還有交互詰問二位證人，甚至第二位證人是醫師，要對他做的評估報告做一些瞭解，當下即便檢察官、辯護人問了很多問題，但國民法官在當下可以真正理解這個專業證據對於這個案件的影響是什麼嗎？對判決真正有影響的是什麼？因為我自己在做判斷過程中也在思考這個問題，真的也很掙扎這個事件，就是到底我要不要用這個東西、對這個人做判刑的刑度？影響力到哪裡？每一個選擇都是在思考，這是我這二天參加的心得。

### **編號8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來自性侵害犯罪防治倡議團體，我們觀察這樣的制度確實可以提升全民的法律素養，也讓司法的公開跟透明度更讓人民接納，這一點我相當認同。有一個問題，我一直不是很能理解，就是在這樣的制度下，其實是把素人法官在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刑之量定，跟一個受有專業訓練的法官，好像放在同等的地位。以今天這個性侵害犯罪案來講，法官除了他原有專精以外，對於性侵害犯罪的特性，就如同剛才前面幾位先進所提到的，他存在一個非常重要是來自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那個部分全世界都已經在法律或實際運作上都要求審判這類案件的法官必須具備特定的資格條件，我不曉得未來若如司法院所說的將在明年被通過的話，我不曉得在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因為民間長期倡議專業的法官都必須要有一定的研習時數才能審判性侵害案件，我不知道國民法官要怎麼處理這一塊，其實今天我很想看這一點。

在剛開始的時候，因為二天的時間是非常短的壓力，我想看在前面能做怎麼樣對國民法官的教育跟訓練，但時間壓力如同前面先輩所說希望長一點，但是我光看準備給他們的資料當中，會告訴他們什麼

叫直接審理、無罪推定、自由心證，因為我自己學法律，我都覺得我在學校學好久，或者相關刑法的構成要件，很多不知道學多久，有沒有懂都不太確認，我在想他們怎麼在這麼短的時間能聽懂，我自己都覺得納悶，之後還要跟法官做同樣的判斷，更不要說我剛才所說的那些的東西，比如說性侵害犯罪當中很重要的一個法律叫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他中間在證據或是法官該有的權限，比如說找專家證人等等，因為在所有的資料當中都沒有呈現給國民法官看過，所以他們都不知道這些，我不知道將來在審判中，實質上會提供給他什麼資訊讓他知道，知道後他能不能消化或是有這樣的能力，這是我也很想來觀察的。

在制度上，我身為做一個倡議的團體，更想聽聽看法官的意見，包括在討論中事實的認定跟刑度都放在一起，是不是在講解的時候，先確認有罪之後，再來研究刑度。對於準備、審理程序我有一些問題，可能不是現在可以細說的，這些也是大家非常就教的，聽聽看大家的意見。

### **編號 9 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從事兒少保護工作，也協助法院做家事調解，很高興有機會參加這次影子法官的歷練。這二天我跟我的家人說我來法院做國民法官，我家人說「哪有可能，如果國民法官選一個黑道流氓過來，是要怎麼做？」，雖然我沒有多說什麼，但是我知道國民法官有一些篩選的資格，因為審判長在第一天已經告訴我們，我們有看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裡頭，有幾個要件在規範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其實百姓普遍對司法的走向還有改革的進度，其實是不瞭解的，他們一直憑空想像。就好比這二天，一個保全 21 歲的孩子因為口角被殺死，大家在媒體上看到爸爸淚汪汪的，媒體就說第一個主嫌 10 萬交保、5 萬交保，我的家人就一人一張嘴說「判死刑、去鞭刑」，我的感覺就是百姓希望快速的解決，但法律就是有一定的流程、一定的證據。我自己因為有部分配合法院工作，我們自己可以理解，但其實對法律還是有對法

條、解釋、認定不瞭解的情形，所以這二天也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

我們影子法官裡面大家有各自不同的專業，評議整個案件的過程，我們大家其實有很多反思。這個制度是好的，因為它必須要在司法改革當中提升國民的素養及百姓對整個司法的信賴，因為這是基礎，我們百姓對司法的整個過程雖然不信任，但這個制度如果不走，我們就永遠沒有信任，所以這是一個開始。但是如果從行政面跟資源面來看的話，從過程中我其實也很想瞭解，如果這個制度要施行，司法院、所有的法院，整個行政準備的資源跟人力足不足夠？這個流程要怎麼走？雖然前面幾個影子法官都有提到事前的教育訓練、要怎樣讓這些國民法官得到應有的知識，我想這個一定都可以做，而且操作不難，就如同法院這幾年在做家事調解的制度一樣，所有家事調解委員從一開始的訓練，到定期的督導都在做，為什麼？就是因為它需要提升、需要有品質。還是謝謝這二天法院的夥伴，這的團隊讓我們影子法官都吃的蠻開心的，大家也是一邊學習。

最後再提一點，事實上我們在擔任國民法官，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專注力要夠，我覺得時間蠻長的、蠻耗人的，長時間坐下來，也讓我深深感受到做法官、檢察官真的很辛苦，因為你們開庭開很久，萬一要上廁所或做什麼是很不方便的，大家真的很辛苦。

### **編號 6 號影子國民法官補充**

陪同法官提供給我們很多不足的法律概念，如果真的是全民參審的話，這些參審的國民法官在整個過程裡面，是不是會有類似司法事務官這類比較中立的、不是參與審判的人在過程中陪同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在有疑問的時候，像是定義是什麼、法律的條款要件是什麼，能對他們說明。我們這二天的過程中有法官陪同，他沒有主導我們的討論意見，有任何問題他會適時解答，這也是相當重要的。

### **宜蘭地院李院長麗玲**

謝謝各位國民法官跟影子國民法官，在此向大家報告，我們是全國第一件辦理性侵害案件的模擬法庭，希望在初次的模擬過程中知道

需要注意及改進的地方，也謝謝國民法官跟影子國民法官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就部分牽涉制度面的問題，請蘇廳長在此為各位法官的意見做回應。

### 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素娥

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及影子國民法官提供非常好的建議，因為等一下有四位非常專業的評論員會做評論，所以時間上不耽誤太多。

剛剛從大家的談論裡面，要跟大家再說聲抱歉，因為我們給的時間實在太短，要在8個小時做這麼重大的決定，所以我感受到大家有非常大的心裡壓力，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大家的專注、投入、反思能力是非常強的。剛才有一位國民法官說要相信國民法官的智慧，我個人非常贊同，但也提供我們第二階段模擬時間的調整，儘量讓國民法官不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做出這麼重大的決定，而有這麼大的壓力。另外有一個國民法官說，透過這次的模擬覺得自己的判斷是在決定一個人的人生，我覺得這是每一個做審判的法官心聲，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國民瞭解，我覺得是非常值得的。還有國民法官表示，他們以後在讀新聞的時候，會從不同的角度看，不再看到標題就相信了，因為他們透過參與審理之後，知道證據取捨是多麼的困難，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剛剛有幾個制度面的問題，我在這邊做簡短的回應，首先是編號1號國民法官提到為什麼要選參審？而不是陪審或從前的觀審？要跟大家說明的是，就陪審、參審跟觀審，如果去定義就已經很困難了，事實上我們在推動的時候，是希望國民法官不要有這麼大的壓力，所以他們不參加投票，就是不參加最後的決定只提供意見，但是這樣的模式是被強力否定的，被認為「只讓你看、不讓你判」，所以一直被批判，才會做調整。今天所提出的國民法官不純陪審、也不純參審，在前面選任的部分比較像陪審，在後面投票與評議的部分比較像參審。事實上以各國來看，陪審跟參審只是一個通稱，沒有哪一個國家國民參與的方式制度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也在摸索，希望能調整出一個

適合我們自己本土的審判制度，各位的意見我們覺得非常寶貴，會帶回去再做研議。

剛剛有幾位提出可不可以給國民法官較多資訊上的協助，譬如在開始之前提供一些法學資訊、在流程中有專人協助，這在其他法院辦理模擬的時候也有類似的意見，與我們所做的民調結論也差不多，就是大部分的國民法官最擔心的是「我的法律常識不足，我是不是可以勝任？」、「可不可以再加強我這方面的訓練？」，這部分要說明一下，我們的制度設計並不是要找尋一群有法律專業的人來跟法官共同審判，而是要找非法律人即素人，以他們的多元價值進入審判來做溝通及相互學習，沒有法律常識的問題是大家都認為沒有辦法進入系統的障礙，當然之後我們會思考如何提供更好的資訊給大家，讓大家在參與審判不會這麼擔心。

就各位提出有關性別的意見，這部分在臺北地院的模擬法庭也有提過，該案被害人是一個陸配，臺北地院的模擬法庭一樣只有選任出二位女性國民法官，當場討論時也有人提出是否要注意性別平均的問題，最好是3:3，討論時會中有一位美國回來的教授表示在美國也有被提出過相同的問題，但最後並沒有採這樣的方式，因為如果分別太多區塊，例如必須要有女性、男性，是否還要再區分老年、青少年，或更細分原住民、客家人，太過細分反而抽選出來的人無法代表多元意見，所以經過研究之後，就這部分暫時還沒有要單就男性、女性等不同的 pool 去抽，也比較不做這樣的建議，不過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思考。

本次模擬確實是第一件性侵害案件的模擬，包含剛剛也有提到專業的訓練的部分，表示如果法官都有一定時數的專業課程，國民法官難道不用嗎？這部分的意見我們也會帶回去參考。事實上，性侵害案件適不適合進入國民參審，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在日本也是爭執非常嚴重的議題，日本已經實施9年，有先把這類案件列入，但是在這段時間裡面，有這樣的案子出現時，都會引起討論，就這種性侵

害案件是否適合進行國民參審，我們會再繼續思考及討論。

就評議問題，國民法官提出評議對被告不利，草案第 83 條量刑是從最高算入次高來計算，乍看之下從最高算起似乎對被告不利，但事實上我們有精算的數據，結果並不會對被告不利，也與現行法官評議規則的計算結果一樣，這部分有統計學上比較細的分辨方法，如果這位國民法官有興趣的話，也可以事後討論。

討論中有提到審判的問題，因為本案是模擬審判，以一個上午、一個下午的時間審理，但真實案件的審理恐怕不會這麼快，國民法官的時間也有限，我們也不希望製造他們太多的負擔，譬如跟法官審判期三個月，這三個月都請他們來開庭，恐怕沒有人能夠勝任。根據日本 9 年來的數據，大約在準備程序的時間會稍微長一點，在準備程序審、檢、辯即專業的法律人必須把案件整理到讓國民法官進入審判時，證據、爭點都已經集中，國民法官比較能夠輕易的進入狀況，當然法庭的開庭要白話、更容易懂，這部我們還會持續加強與溝通。我們也做過民調，大約瞭解國民法官可以接受請假來開庭的時間及日數，大部分的人最能接受的時間是 3 天，5 天、7 天也有人同意，7 天大約有一半的人說 OK，但是再久的天數就有許多人表示要考慮了，當然也有人說不管再久的天數他都可以接受。所以在時間上，我們當然不會像今天這麼短，但將來我們希望在準備程序就做更好的整理。

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程序二分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幾乎是每一場模擬都會被討論，就是要不要認定有罪後再量刑，這部分在我們現階段的草案只有量刑辯論區分，沒有量刑調查的區分，這也是一個在學術上很能發揮的論文題目，一個證據到底是屬於量刑的證據、事實認定的證據，其實不是那麼容易區分，在臺灣也沒有量刑的調查人員可以協助法院進行事前的調查，這部分要怎麼設計會比較好？在現階段我們只有做量刑區分。大家都說「量刑好難，叫我決定這個範圍真的是太困難了」，這個其實也是法官的心聲，法官們最喜歡說的就是「如果你覺得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因為你要決定一個人

的人生。法官的量刑一直以來都受到社會上很多的批評，但它確實有一些基礎及注意要點，司法院在昨天也剛剛公布一份參考要點，就是希望法官的量刑不要差異太大、量刑的理由可以透明，讓大家知道這件在量刑的時候參考了哪一些事由，但這部分我們起步比較慢，資料及經驗都還在累積當中，我們也希望將來國民法庭可以進入司法院的量刑系統，那裡有很多大數據的統計，或許可以提供給國民法官參考，知道過去 10 年裡面法官判性侵害案件大概都是如何量刑，及 NGO 團體曾經建議過哪一些量刑要參考的因子，這一套如果提供給國民法官，或許大家可以在量刑上考慮更多，雖然還有很多可以說明，但今天請到了 4 位專業的評論員，他們的意見更重要，把時間還給主席。

#### **伍、評論員評論**

##### **宜蘭地院李院長麗玲**

謝謝蘇庭長為我們解惑很多，接下來請本件 4 位評論員提供我們法律及流程的寶貴意見。

##### **評論員張教授明偉**

院長、蘇廳長及在座各位先進，針對這二天模擬法庭活動，我們觀察結果後有一些小小心得在此跟大家分享。第一個就是今天挑的個案，事實上不在我們的草案裡面，性侵案件是否適用國民參審的犯罪型態，其實有很大的爭議，因為涉及社會文化是不是要透過審判加以改變的影響。

昨天看到參與的人數，僅有 19 個人接受徵召，如果徵召的人再更少的話，是不是會有影響？我們知道宜蘭不是人口很多的地方，但如果在金門、連江辦理，可能能夠到場的人數會更少，所以關於 Jurisdiction 轄區的概念，是不是要跟傳統地方法院的轄區做相同的觀察？因為以一個小法院傳統的轄區來說，是否會有報到率不足的問題？

昨天看到法官在選任程序完畢以後跟國民法官介紹案件事實，我記得有一次的座談會裡面有談到類似的問題，就是犯罪事實的初步介

紹是應該由檢察官在開審陳述的時候提出？還是法官在選任程序完畢時就向國民法官做解釋？這是曾有的爭議，因為由法官在選任程序後就對國民法官做事實陳述，陳述內容如果包含要被評價決定的事實時，這樣的陳述暗示性過強，也就是法官告訴你被告做了什麼事，在開庭前就根深柢固的也認同被告做了什麼事，這樣再透過審判是否能澄清被告沒有做這件事？這是一個疑慮，也是草案設計上沒有慮及之處。

檢察官做起訴事實陳述的時候，也有類似的問題，對於不爭執的事實可以在開審陳述提出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對於待證事實在開審陳述做介紹時，必須要提醒陪審員或國民法官說「這件事情，我將要證明什麼」，而不是說「被告又做了什麼事」，最後其實才說以證物 1、證物 2 去證明被告做了什麼事情，因為這樣的陳述方式會涉及到國民法官是不是容易受到暗示而在開始審判之前有偏見的形成。

在評議的時候，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因為臺灣有裁判上一罪的規定，很多國民法官在回饋意見的時候提到他對於法律的概念不是那麼容易在短時間內瞭解法律的意義。我們制度上採取裁判上一罪的概念，這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我記得某一次的研討會中提到對於裁判上一罪之量刑的事實，也就是我們審判的對象是以公訴事實做標的的傳統刑事訴訟法的概念，是不是應該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類型當中做區分？因為不管日本或美國，他們所採取國民參與審判的標的都有訴因的概念，在臺灣如果不切割出這樣的訴因，以全部的公訴事實做為國民法官要去評議認定的對象，是不是有必要？這會衍生出在法律上造成不必要複雜化的問題，因為要求學生修完刑總，考個裁判上一罪都已經考的西哩嘩啦，要他一天內聽你用十分鐘解釋一下裁判上一罪就能對裁判上一罪能恍然大悟，這個玩笑可能開大了一點。基本上這是一個精緻而且多年累積的法律概念，好像不是那麼容易在短短的一個小時、半個小時之內能夠讓所有人都瞭解裁判上一罪的意義是什麼。因此，在國民參審的架構當中，是不是要對傳統的刑事訴訟以事實為

公訴對象的議題，及我們目前刑事訴訟並未採取備位聲明制度，而在日本或美國的制度都有備位聲明。以本案案例，強制性交未遂如果不成立，才會備位去判斷強制罪是否成立的問題，如果強制性交未遂成立，就根本不需要進一步做是否有強制罪的判斷，這涉及備位聲明不存在。又只針對公訴事實做為審判標的時，就只能把所有通通可能涉犯的事實做為起訴法條，由國民法官再去一一做是否為有罪的認定，這涉及到國民參審的案件中，是不是要對傳統的訴訟模式做調整，這是制度上的問題。

我觀察到一個比較有趣的現象，就是辯方在交互詰問的反詰問中提出一個問題，又自我解嘲說這不是問題，就放棄這個問題。通常是要被異議之後才會有這個動作，沒有被異議、又自己在提問之後說好像這也不是一個問題，這個動作在現實上面的意義有多大？這是否為一個合適的交互詰問方式，是可以思考的問題。

法官代替國民法官訊問之前，需不需要說這是哪一位國民法官的問題？這是這次模擬當中出現的，就是法官代替國民法官訊問之前會提示說這是哪一位國民法官的問題，是不是需要做這樣的提示？細節部分可以去思考，當然如果讓國民法官直接訊問可能會有問到開花的情形，但是由法官代為訊問，需不需要說是哪一位要問的？

本次模擬有二位證人，因為有的案件證人很多，就中間討論的部分是不是每一位證人詰問之後就要進行中間討論？還是所有的證人詰問之後才做中間討論？這是程序設計上法條沒有規範的部分，這部分也是將來參審的案件會進行的基本態樣。

就國民法官宣誓的部分，本件是宣誓後審判長才告訴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及違反的效果，這跟草案第 100 條的規定比起來，就有困難，因為不宣誓罰 6 萬，宣誓完才告訴國民法官什麼樣情形會有另外的罰則，好像一定會有處罰的問題出現，到底處罰的前提是某個義務的違反？還是宣誓的違反？這個在概念上會有一些混淆的地方，就是要處罰一個國民法官的行為，處罰的前提在什麼地方？

草案有三階段證據開示的規定，本場只有一階段，沒有三階段的模擬，在三階段的規範之下，是不是可以做一階段就好？因為草案規定三階段，本件沒有三階段的實現，如果草案是三階段，而現實只做一階段，那三階段的規定有什麼意義？三階段如果可以不被遵守的話，一定要做三階段的證據開示嗎？這是草案上所衍生的問題。

累犯是一個法律效果，只要再犯自然就成立累犯的評價，本件最後在評議的時候有提到累犯是否做為評議的對象，我覺得在法律上必要性不是那麼高。

針對沒收的部分，因為沒收不是主刑、也不是從刑，非主刑、非從刑的法律效果是不是也應該要透過評議的方式？這是另外一個呈現的問題。

#### **評論員張檢察官安箴**

院長、廳長、各位在座先進，我是臺北地檢署張檢察官。首先我要對本案審判長致上很高的敬意，他在整個程序的操控及如何解答國民法官的疑問及如何協助國民法官問出正確的問題，這一點做得非常成功，且在時限內完成也非常不簡單，可看出法官的素養高、功力深，對制度的適應力其實是很強的。

我對國民參審制的想法一直是認為既然要帶入新夥伴，而且是讓素人來操作法律，就像是讓一個不會開飛機的人去開波音 747 一樣，所以應給他很好、很詳盡的操作手冊，法條的設計跟制度的設計流程都必須好操作，才可以讓國民法官走進法院之後，有第一次當法官就上手的感覺，這樣才是一個比較理想的制度設計，所以以下的評論是針對如果我們要朝這個目標前進可能要做的改善，都是雞蛋裡挑骨頭的評論，請大家參考。

本案第一次準備程序，當時有播放檢辯第二次自行協商會議影片，在自行協商會議中，檢察官交付辯護人證據清冊及證據影本。建議以後交付影本部分最好由辯護人付費影印，因為以臺北地院來說，一年有 84 個案子，84 個案子的卷證其實是很龐大，如果由檢方來提供

所有的卷證影本，我覺得可能負擔太過龐大，這一部分我記得大院也有規劃，並有付費辦法。

在第二次準備程序簡介第 65 頁寫到選任程序的個別訊問基本原則，但法條只有規定不能問不適當的問題，規定的很廣泛，法院這次想個別化、具體化什麼是不適合的問題，但在具體化的八個原則裡面又放入了很多不明確的概念，譬如說第 4 點載明「避免目的性或必要性不明確的訊問」，其實這一點講跟沒講一樣，因為不知道在講什麼。所以如果要具體化，建議要具體到像是第 3 點「不可以侵害候選國民法官的名譽跟隱私」，這部分我覺得很好，或許可以講成「(包括性傾向)」，因為這當然也是隱私的範圍，可是有些人可能沒有意識到應該放入隱私議題來訊問，所以建議第 3 點改為「不得訊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名譽或隱私(包括性傾向)的問題，若有需要訊問候選國民法官過去被害經驗的話，不應涉及犯罪細節」，我覺得這樣就很明確，檢、辯都可遵守。在第 2 點載明「檢察官跟辯方都不能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不利於己方的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訊問」，這個其實很難規範，有時候問題出來，譬如有些問題問的是關於國民法官對於檢方還有辯方的評價、感覺，或是看到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就會認為只要檢察官起訴就可能就是有罪或無罪，這樣是不是挑選有利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其實法條沒有規定不能夠挑有利己方，也不能挑排除不利己方，而且有四個不附理由的拒卻，這部分其實很難管控，也不知道要如何操作才會比較好。第 5 點「為測試國民法官的人品、能力、評議傾向，所為的問題禁止訊問」，是不是應改為「不得訊問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第 6 點也是有一點模糊，「對於法律規定或制度的意見、感想，難認必要而且有意義的話，而且涉及國民法官的思想信條難認允當」不能問。但如果這是一個法定刑死刑的案件，能否問國民法官對死刑的想法？高院的學長就建議是不是改問「你對殺人償命的感覺是怎樣？」，這就是間接問他死刑的想法。其實是想知道，這個案件如果量刑必須判死刑，你判不判得下去？我覺得這是該

問的，但這到底是不是國民法官對法律或制度的想法？其實也算。但到底能不能問？我覺得也是有疑問。第7點「訊問範圍應該在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好像也沒有說明什麼，其實也不明確，所以這幾點可能都要再進一步修正。另外，我覺得這8點之外，漏列了一點，就是「不得訊問對於本案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相關的問題」，這個才是重要的，因為在過去的模擬，可能檢、辯雙方都會透露一些跟本案犯罪事實有關的資訊，像是臺北地院模擬的案件有陸配，他可能問「你討厭陸配嗎？」，這才是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並應明確放在不可以訊問的問題。所以針對不適合訊問的基本原則部分，或許可以費一點心思協助各法院蒐集經驗，訂出表格，才不會讓各法院再多勞費去思考，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在選任程序後就馬上宣誓，但宣誓的流程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他是對國旗宣誓，如果有些人不想對國旗宣誓怎麼辦？他可能有政治意識，所以這是否要列入對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明中？就是要對他說明「等一下宣誓，我們是對國旗宣誓，如果你不願意對國旗宣誓，應該要自行拒卻」，因為選任後才表示不願意宣誓，會增加一點麻煩。

剛剛張教授也講，在宣誓後才宣讀權利，程序似乎倒置，因為不管是對被告訊問之前要宣讀被告的權利，證人陳述之前也要宣讀證人的權利，讓他知道證人要說實話、不能做偽證、與被告哪些關係可以拒絕，他對權利義務都瞭解才決定他是不是要當證人。一樣的，對國民法官也應該先告訴他權利義務、可能有哪些處罰、可能不能跟別人討論什麼、不能洩漏秘密等等，國民法官也許聽完、完全瞭解之後覺得「怎麼辦，我好愛跟左右鄰居討論、我可能沒有辦法不犯洩漏秘密這一條規定」認為拒卻好了，省得以後吃上一條官司，而不想當國民法官。所以就這部分也像剛剛教授所建議的，是否能依草案第12條，在寄給國民法官的說明書裡面就把相關規定說清楚，讓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前就知道他的權利義務及處罰，如果不想到場的話，他們也會聰明的以自己的方式被拒卻，就可以不用到場。

就宣誓的部分，有一個建議是在程序上沒有的，就是在宣誓完畢後由審判長或院長為國民法官披袍授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建議？這是我最近看韓劇「漢摩拉比小姐」後的一個靈感，片中審判長幫女法官第一次穿上法袍的時候說「你要記得這個法袍代表的意義」，這時女法官突然就感覺身負重任，我看到以後也覺得很感動，想起我第一天穿上檢察官法袍時心裡很激動的感覺，所以我覺得有穿法袍跟沒有穿法袍的感覺很不一樣。國民法官穿便服、三個法官穿法袍，感覺就是有區別，但他們都是法官，法袍費用不高，或許以後可增加授證的儀式，讓每一個國民法官披上法袍後感覺責任更重，審理就會更有責任感。

就審前說明書部分，審前說明書一直都是每一次模擬各法院審、檢、辯都覺得比較困難的地方，因為審前說明本來就沒有詳細的規定，所以這部分一直不斷在試誤。首先，因為大院承諾要做一個統一規格的審前說明書，我建議不要用 A4 尺寸，因為太大，訊息太多在同一頁，很難吸收，最好用 B5 的紙張，每一頁一個主題就好，譬如說這一頁要講直接故意，就說明直接故意、未必故意、過失等，一頁一個主題，同時最好旁邊有側標，有一點像是一個小小工具書，國民法官宣誓後拿到這本資料，就是本案簡易版的六法全書，要翻查資料就直接翻側標，這樣比較簡單，也是一個非常方便的工具，像這一次的模擬法庭把評議原則及審前說明都做成單行本，我覺得以後可以合併成為一本，比較精簡，在翻閱的時候也比較容易。像我們平常看卷宗已經習慣看 50 宗、70 宗，但要在這麼多資料裡面馬上找到我要的資料，我還是覺得有點困難，何況是國民法官，所以我覺得應該做成更方便參閱、容易上手。

宜蘭地方法院很用心，在審前說明第 2、3 頁把整個程序一欄一欄的解釋清楚，很像是第一個動作、第二個動作，我覺得這個非常好，簡易明瞭，但第 3 頁漏列中間討論跟補充訊問的欄位，可能讓國民法官誤以為調查證據完畢馬上就訊問被告，其實是還有中間討論跟補充

訊問，可能要再加入，讓國民法官知道這個列車從開車到到站，要經過幾個車站，這樣比較有心裡準備。在第 6、7 有講一些審判的基本原則、法令，當然有分頁、分類，但我希望以側標的方式會更清楚，而且是不是可以用大標題？第一個就是審判基本原則，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等等，接下來就是實體法、程序法有什麼該注意的？都把它分開。實體法有什麼呢？像在本案要說明的東西很多，要說明「故意」、「未必故意」、「強制」、「著手」、「加重」、「性侵害」，當然性侵害的條文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審判長有做說明，但我覺得沒有特別強調條文裡面的「違反意願」，而「違反意願」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判斷？所以後來在評議的時候就發生問題，還好審判長立刻跳出講解說要去判斷違反意願的時點不能提太早，要拉回來。但是這部分如果在審前說明就先說明清楚，會有助於國民法官一開始思考的程序更清楚。事實上本案有起訴強制罪，強制罪是「行無義務之事」，什麼叫做「無義務之事」？可能除了法條還要再加一些說明，如果有判例的話，可以加上一個判例，這樣會比較容易瞭解。或是恐嚇有「惡害的通知」，什麼叫「惡害」？這都是我們平常在爭執的，國民法官可能沒有辦法一下子那麼清楚。在程序法上，我發現漏未說明什麼叫做「證據能力」，證據能力其實是審判的核心，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才能夠放進來，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是不能用的，所以國民法官應該要瞭解什麼叫做「證據能力」，怎麼排除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排除之後的效果是怎麼樣？這部分要加入而且要講得很清楚。

另外我注意到，沒有提到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提出異議。為什麼要講？因為我注意到有些國民法官對於提出很多異議的檢察官、律師，覺得他們是來鬧場的，對他有不好的感覺，但是異議是有很多理由的，國民法官是否知道程序上面有些事項是該異議的、可以異議的，這是檢、辯雙方的權利，我覺得這部分也要說明。

因為性侵害案件很特別，所以性侵害案件在訊問上有很多的限制，譬如在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不能問過去的性經驗，在

新修正的第 16 條之 2 也有關於不當詰問的規定，規定檢、辯雙方都不能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的言語。可是剛剛很多國民法官提到有很多所謂的性別迷思，這是不是性別歧視？這部分在說明裡面也應該列入。在第 17 條載明如果被害人到場無法陳述或無法完整陳述的話，這是正常的現象，被害人可以有這個權利，但是如果不向國民法官解釋，而被害人到場陳述後講不下去或是拒絕陳述，都會給國民法官一個不好的感覺，會認為「你為什麼不敢講？」、「是真的就敢講？」而去認定被害人說謊，但是國民法官不知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被害人本來就可以拒絕陳述。而且有避免重複陳述的規定，被害人本來是可以不到庭的。如果未來性侵害案件一定要列入參審的案件範圍內，在性侵犯罪的說明可能要稍微多加一點內容，讓國民法官有依據可以參考。

剛剛有提到專業法官審理性侵害都需要相關上課時數，國民法官怎麼辦？這部分其實我也覺得很困擾，因為性侵害案件真的很難辦理，我個人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 2 年、公訴 4 年，所以我在性侵害案件做了 6 年，每一年都不停的受訓，但對我來說，性侵害案件其實還是很難辦的案件，要注意的事情非常的多，一個不小心、不注意，或許證據滅失或者傷害到被害人，甚至傷害到被告都有可能。我個人的淺見是希望性侵害案件能夠被排除在參審的範圍，這樣對國民法官來說也比較輕鬆，國民法官不會故意去傷害被害人，但可能會在很小的細節裡面不小心做了傷害被害人的事情，一旦被害人的創傷後症候群變得很嚴重，國民法官會很自責，所以我認為參審排除性侵害案件會比較好。

審前說明第 15 頁，審判長在說明的時候隨口講「這個地方其實我們在講想像競合、以前還有牽連犯、連續犯等等」，我當時捏了一把冷汗，因為牽連犯、連續犯這些都很複雜，光是講想像競合犯就已經夠困難了，何況加上更多的專有名詞，所以我覺得如果是本案沒有要用的專有名詞可能就不要提，因為提了以後，國民法官可能會說「那

是什麼？好想瞭解」，可是沒有解釋，就會搞混了。因此我認為審前說明要精簡，且要字斟句酌，只提國民法官需要知道的事情，因為他們需要知道的已經很多了，如果還增加他們不需要知道的，會增加他們的困難。在第 16 頁的審前說明裡面，好像沒有提到刑法第 57 條的條款，及如果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可能會有的情形，並漏未就未遂犯減輕的規定解釋說明，這部分應該要先銜接，之後才會知道減輕之後才有第 16 頁說明內容。本案審判長其實已經很有經驗，他解說讓一般人瞭解的功力其實已經很深，但我覺得法律人難免不小心就丟出一些法律專業的口頭禪，不知道大院這邊是不是可以考慮審前說明的解說一定要審判長說明嗎？或是可以請訓練有素的專人來說？就不會苛責每個審判長都要那麼厲害。如果一定要審判長說明的話，我覺得要法官用白話來說名法律的專業術語，可能大家都要再受訓練，包括檢察官、律師也應該要受訓練。

在進入審理程序時，檢察官在 PPT 將爭執、不爭執事項以不同顏色區隔，我覺得這是一個蠻好的策略，因為大家看到第一個 PPT 就是被告承認的事實有黃色這麼多、被告只否認中間一小塊紅色劃線的部分，這就是一個印象分數，認為被告已經承認這麼多，八九不離十就是你，所以這是一個蠻好的策略。

在本案模擬中，在調查證據之後，有讓辯護人就檢察官出示的每一個證據都表示意見，這是草案第 77 條的規定，可是第 77 條是規定「得表示意見」，我實際觀察的結果，辯護人對每一個證據都表達單一的意見反而沒有力道，我覺得辯護人應該策略性考量，在幾個證據之後再對整個證據接連起來的關聯性一起表示意見，把每個關節打掉，這樣反而可以讓國民法官有比較深刻的印象。

在中間討論的時候，有幾位國民法官有比較多的意見想要發表，我覺得審判長是不是可以在中間討論的時候告訴各位國民法官每一個人可以使用的時間，不要一位佔了太多的時間，因為我們一直在避免某一位國民法官成為團體的意見領袖，怕偏頗，在此情況下，發言

的時間就要稍微有些限制。

本案的模擬是由審判長代替所有的國民法官做訊問，我覺得這一點非常的好，當然這在性侵案件是一定必要的，因為不適合讓國民法官直接去訊問性侵案件被害人的證言。剛剛張教授提到審判長在代替國民法官訊問之前都會說這是哪一位國民法官提問，為什麼要這樣子？我想可能因為本案是委外轉譯，委外轉譯的紀錄必須要讓轉譯的聽寫員知道現在是什麼問題、現在是什麼情況，我認為還是必要的。本案審判長雖然有宣示交互詰問的過程全部都是委外轉譯，不過漏做了一個小細節，就是沒有宣告每一段委外轉譯開始跟結束的時間，這樣的話會讓轉譯員在聽的時候，不知道筆錄應該翻到哪一段，所以可能每一段開始、去中間討論回來開始就說「現在是幾點幾分」，委外轉譯再開始，下一次證人問完又要去討論的時候，就說「現在是幾點幾分，委外轉譯結束，我們現在去中間討論」，時間點切下去的時候，轉譯員會比較容易做筆錄。

檢、辯雙方在訊問證人有提示筆錄，事實上都是把筆錄節錄，有一點像是做特效放大或紅框框起來用 PPT 提示，這樣是不是正確的提示，我不太確定，是不是應該用原來的書證去提示給被訊問人看，可能才是正確的方法。當然 PPT 是可以輔助，可是現場是不是應該要提供正確的書證？這部分可以參考。

本件的鑑定證人是一個蠻強的證人，辯護人比較可惜的是沒有讓鑑定人在陳述之前先幫鑑定人做一個非常好的打底工作，沒有讓他介紹他的專業及介紹整個鑑定流程應該要踐行哪些程序？每個不同測試的意義是什麼？可以測出什麼？雖然這個鑑定證人對辯護人來說不是友性證人，所以辯方可能採取反詰問、再用主詰問的策略，但其實魔鬼出在細節裡，讓證人講的愈多愈詳細，才能在他的證述裡面抓出鑑定證人陳述的疏漏。我建議在訊問鑑定證人之初應該把訊問基礎先打好，如果是辯方聲請而辯方忘記打底的話，我認為檢方也可以補強，因為這是檢方友性的證人，檢方應該要把打底的工作做得更好，

因為檢、辯雙方可能在時間限制下沒有把打底的工作做好，所以在中間討論時就發生很多問題，使國民法官產生困惑，包括量表等等，都搞不太清楚。其實讓國民法官困惑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在訴訟策略上一定要讓國民法官非常清楚，這部分檢、辯雙方可以再加強。在鑑定證人覆主詰問的時候，辯護人突然問到動態量表，這時檢察官異議說這與本案無關，其實這部分最重要的異議理由是超出反詰問範圍，超出反詰問範圍是不能問的，所以反詰問的時候也是要盯得很緊，到底有沒有超出反詰問的範圍，這常常是一個很有利的異議理由。在詰問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4 項規定要推由一位辯護人詰問，但在訊問鑑定證人時有另一位辯護人跳出來詰問，這應該要立刻異議或予以制止。

檢察官做量刑舉證時有使用 PPT 做前科，但字體都太小，出現的秒數太快，我個人認為效果比較不足，既然要 show 出前科，就應該達到 show 前科的目的，可以把字體放大或者 highlight，甚至可以講前科有幾頁、成了幾罪，後來雖然有講每一個性侵的過程，不過已經是到了結辯時候才說明，我覺得有一點可惜，因為可以在之前先說明。本件檢察官沒有選擇把過去性侵手法揭露，我不知道是基於什麼考量，但如果過去性侵手法跟本案類似的話，其實也是一個很強的證據。

在最後辯論時，辯方辯論應該可以做更明確的分工架構，訊息不要重複，因為人的注意力有限，每個人都講很長、重複的訊息，就會完全被忽略並讓人不清楚所要表達的，我覺得這是辯方結辯時比較可惜的地方。或許可以參考 TED 演講的原則，就是 18 分鐘之內講完重點，因為超過 18 分鐘，其實很多人都沒有在聽。

最後在告訴人對科刑表示意見的時候，告訴人又講了很多事實內容，我覺得審判長可以適度溫和的介入，因為已經到了量刑的階段，被害人只要對量刑多久、判輕判重做陳述就可以，讓被害人講太多事實等於又強化一次對國民法官的影響，這部分可以做為下一次模擬應

對的參考。

### 評論員許法官永煌

主持人、蘇廳長、李院長、在座各位學長、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之前業務的關係，宜蘭地方法院的第一次模擬審判我就有參與，中間也來過幾次，但是並沒有每一次都參與，我以前都是擔任觀察員，本件是第一次擔任評論員，我發現宜蘭地方法院在辦理模擬法庭的活動，不管是行政支援或審判支援方面，一次比一次更精進，就模擬法庭活動的舉辦而言，我個人認為就算現在立法通過要正式施行，在行政支援上應該都沒有問題，尤其李院長之前在司法院刑事廳擔任副廳長，對這個議題非常熟悉，我想宜蘭已經準備好了。

看了二天的模擬法庭，我要對黃審判長致上最高的敬意，他對於訴訟指揮的流暢，真的是無話可說，本來我昨天看了訴訟流程，預計是要6點結束，在其他法院的經驗，表定6點結束的話，如能在6點半結束就不錯了，但沒想到本案可在5點20幾分就結束，當時我覺得是一個小確幸。

當然還要對於參與整個模擬法庭的檢察官、辯護人，甚至是國民法官及影子國民法官致上最高的敬意，因為對於制度大家都還在摸索中，但這二天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所擔任的角色分工非常稱職，尤其是剛剛張檢察官所提到，檢察官對於被告爭執、不爭執事項用不同顏色的色筆區分，讓參與法庭活動的人一目了然，知道要審理的爭點到底在什麼地方。在以前所辦理的模擬經驗，常常會有開完庭了國民法官還有很多疑問，不清楚所提的證據是要證明什麼事情。但這二天證據的提示方面，我認為區分的很清楚，尤其是針對被告或告訴人曾經講過的筆錄內容，筆錄內容可能講很多，但檢察官針對筆錄內容擷取可以證明被告犯罪的內容，讓參與審判活動的人比較容易瞭解對證據的評價，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要花很多時間，我個人覺得以後正式實施時，能不能再花這麼多時間去做，也是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當然，辯護人手上的子彈真的不多，從整個卷證所看到的，辯

護人能夠提出的反證其實微乎其微，辯護人一開始採取的策略當然就是要打擊告訴人的憑信性或指述的單一性，認為不能憑著一個人的證詞來證明被告犯罪，更何況證述內容可能有瑕疵。從昨天國民法官在做中間討論的時候有一點受到辯護人的影響，認為告訴人所講的與場景不合一，我想這就是辯護人訴訟策略成功的地方。當然這些都是整個活動過程中，大家所表現出來的專業影像。

既然要講評，因為剛剛張教授與張檢察官已經講過可能我有想到、甚至我沒想到的意見，他們都講完了，我能講的真的不多，但我在這邊還是提供一點小小的意見供大家參考。就是在第二次準備程序問證據能力有無的部分，其中有關告訴人在警局的供述，依照法律的規定這是屬於傳聞證據，原則上當然沒有證據能力，告訴人警詢陳述在本案沒有證據能力是合理的，因為他在檢察官面前所講的或在法院所講的，事實上與他警詢陳述都一樣，所以告訴人警詢陳述不做為證據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其他案件中，證人在警察局講了一套、在檢察官面前又講第二個版本、到法院講的是第三個版本，所以證人在還沒有到法院作證之前，是不是能夠在準備程序就判斷他在警詢所講不可採？有沒有證據能力？這部分在其他案件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斷標準。我看過其他法院的模擬法庭，法官對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是表示「因為證人還沒有到法院作證，不知道他講什麼話，如果他將來所陳述的內容與警詢陳述不一致，法院如果認為他在警詢所講的憑信性比較強的話，可能還是會拿來做證據」，這部分可能可以這樣處理，這是我觀察其他模擬法庭所遇到的問題。

就開審陳述的部分，辯護人的策略當然是要打擊告訴人陳述的憑信性，但我覺得可能有漏掉一點，就是辯護人沒有建構出要讓國民法官或專業法官所瞭解的事實，比如檢察官提出一個甲事實，辯護人不贊成檢察官提出的甲事實，他要提出一個乙事實，在本件就是被告抗辯當時他是請告訴人去幫他收集紙箱，而不是拿戒指，就被告到底有沒有拿刀子出來攻擊告訴人的事實，我認為辯護人應該在開審陳述時

揭露出來，讓法官在聽完檢察官的事實之後，再聽辯護人的事實，可能就會有二個不同事實，再透過證據的提示讓法官判斷哪一個事實才是可採的，這樣可以讓活動的進行有對比效應，這部分可能是辯護人在開審陳述時疏漏的。

就選任程序方式，有一些是先針對候選國民法官每一個都詢問過一次再抽籤，有一些是先抽籤再詢問，二者各有優劣，我個人覺得先訊問再抽籤，對到場的國民法官來說參與感會比較高，才不會認為被通知到場沒有做任何事情就又被通知回去。這一次的選任程序有一個特點，就是檢、辯雙方都沒有特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可能是因為所提供的問卷，回收的答案內容已足排除可能對自己不利的國民法官，所以就沒有做進一步的詢問，但將來在其他案件裡面，個別詢問的情形還是會發生。

審前說明部分，有關審前說明到底要在什麼地方舉辦，以前就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希望在公開法庭舉行，因為會擔心法官審前說明的內容某部分的指示可能對另一方有所偏頗，當然在法官的立場會儘量避免這種事情發生，但是法官在說明的過程中難免會不知不覺的站第三人的立場產生偏頗，所以有些人認為應該在公開場合做審前說明。或者以另一種方式，就是把審前說明的內容先讓檢、辯雙方看過並表示意見，雙方都認為沒有意見、沒有偏頗，法官就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做審前說明，這也是另外一個要件。審前說明裡面有很多法律名詞，剛剛很多國民法官或影子國民法官都有反應，認為一般人在短短的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裡面，可能沒有辦法去瞭解這樣艱深的法律規定，這確實是一個事實，這部分將來要怎麼克服，恐怕要蒐集更多的證據資料才有辦法慢慢去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以目前的方式操作，這個問題還是會存在。

剛剛蘇廳長提到司法院有建置量刑參考系統，就量刑而言，事實上對法官也是很困擾，法官解決的方式，第一個他會上網去查一下以前別人怎麼判、不要差太多，司法院為了要讓法官有更多的資訊，所

以做了這個量刑參考系統，裡面有一些選項，包括被告有幾人、共犯幾人、是一人犯罪、數人犯罪、是否持兇器、被害人的年齡、性別或其他與犯罪有關的資訊，法官再把相關資訊輸入，像是本案被告僅有一人、犯罪手段可能是有拿兇器、犯罪地點可能在郊外、與被害人的關係是一般或者是有親戚關係或不認識，這些資訊全部輸入以後就會跑出在這段期間類似案件其他法官的量刑情形，可以做為參考的標準，將來這部分也可能開放給國民法官參考，讓國民法官在量刑的時候，不致於不知道如何量刑。

### 評論員陳律師明

李院長、蘇廳長、在座法學先進及各位貴賓，首先我要用一個小故事，來跟在場的法律工作者分享，國民法官可能會有的心境：我們想一想，我們是一個法律工作者，有一天突然接到羅東博愛醫院打電話給你說「陳律師你好，你被我們抽中，請你明天早上到我們的神經內科來，我們會跟你做一個基礎的講解，告訴你什麼叫阿茲海默症、什麼叫失智症，講解完以後，下午會跟我們一起去巡房、做門診，要跟另外六位素人醫師一起決定這個病人到底患的是哪一種精神內科的疾病」，你會不會惶恐？你會覺得惶恐的不得了，「我的天啊，你們學了七年的醫學 R1、R2、R3，我是一張白紙」，所以國民法官心裡的無助跟惶恐我們是可以想見的。但制度是這樣，我們也只能這樣操作下去，但是，我想也只有以這樣的制度去因應，才能夠讓司法制度及法院重新贏回人民的信賴，我覺得沒有第二條路了。我的同學呂太郎秘書長今天也說「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實了」。在這個前提之下，審判長的審前說明相對就非常重要，這一點黃審判長做得很好，他在短短半個小時之內，就能有效率的傳達做一個國民法官應該知道的、必要的知識都傳達到了，而不是照本宣科，他以很口語話方式介紹了這個制度及概念。但很多事情應該由司法院先做，例如審前說明裡面一些一般的法律基本原則，司法院應該就審前說明的基本文件統一，剩下一些關於個案的資料再由審判長去做，這樣可以減輕審判長很大的負

擔。

剛剛提到，在宜蘭地院有一個個別詢問的辦案基本原則，我參加那麼多場次，這是第一次碰到，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嚐試，但是應該由司法院來做，就像施行細則的東西，也應該由司法院來做，這部分也提出來供司法院參考。至於基本的法律原則，我們講遠一點，我認為應該在學校教育裡面就應該加強人民的法學基本教育，這是基礎教育要做的，對我們的社會國家很重要。

就選案部分，我參加過四場模擬審判，宜蘭地院最有勇氣去挑了一個性侵案件。我自己也承辦過很多性侵案件，性侵案件真的比較難，老實說孤男寡女同處一室，一個說他心甘情願、情投意合，一個說沒有、你違反我的意願，沒有第三人在場，你能夠憑藉的就是被害人的指述，而且本件還是未遂，連跡證都沒有，也沒有身體分泌物等證據，宜蘭地院挑選案件實在很大膽。從程序到實體，還牽涉到很多特別法，這實在是很難，涉及的罪名也很多，憑良心講，性侵案件確實是很難，宜蘭地院在選案上很特別，這一點我們給予肯定。

中間討論的部分，模擬案件合議庭的中間討論是很 OK 的，其實站在辯方的立場，我們一直很擔心在這一程序素人法官會被職業法官影響心證。我參加的每一場模擬都會在每一程序結束後就接續中間討論，不管是臺北地院、基隆地院或新北地院都一樣，看到比較多的中間討論是法官先講「剛剛那個證人講了什麼東西」、「你要注意什麼東西」、「這個罪名的構成要件怎樣、你要注意什麼」，可是宜蘭地院不是，宜蘭地院的中間討論是法官被動的答覆國民法官的疑惑，而不是主動去解釋，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也很肯定。審判長也是被動的接受國民法官說「你待會兒有什麼問題要問證人？」，這個過程中審判長可以過濾，會比較集中，而且程序進行也會比較有效率，這一點我們給予肯定。

我認為評議的進行，不管是罪的評議或量刑評議，還是一樣要像中間討論一樣以二個原則，一個是被動性，職業法官應該被動的去解

答國民法官的疑惑，第二個是應該是劣後性，就是一定要讓國民法官先講，國民法官講完，職業法官再表達意見，為什麼要這樣？因為職業法官一開口，很多國民法官很多話都不敢講。本件有一點可以提出討論的是，第一個我看到二位陪席法官先表示他的意見，第二個就是雖然每一個國民法官都有投票，但並不是每一個國民法官都對罪責的結論表示意見，這部分提供做為參考。

在案件內容方面，開審陳述確實應該是二個故事的競爭，也就是辯方一定要提出對這個案件的案件理論，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是一個故事。辯護人要做無罪抗辯，必須要跟國民法官、整個合議庭表示案件並不是檢察官所提的故事，應該是辯護人所提出的故事才是事實，這就是案件理論。在開審陳述的時候，辯護人應該提出一個簡介，跟國民法官陳述「我們的案件是這樣，等一下我會提出這樣的證據、事證、證人或證物，足夠支持我們認定的事實是存在的」，所以一定要有案件理論的提出來跟檢察官提出的犯罪事實做競爭，這是必要的。

原則上這個案件的鑑定人或鑑定證人是對辯方很不利的敵性證人，合理的情形應該是檢察官做主詰問，由辯護人做主詰問是對辯方非常不利的，因為辯方的主詰問不能誘導，所以這個案件辯方應該在準備程序爭取由檢察官做主詰問比較妥當一些。

檢、辯雙方在詢問被告的時候，被告是坐在辯護律師旁邊接受詢問，程序上似乎有一點奇怪，應該要坐在應訊台的位置比較正確，這部分提出參考。

辯方在結辯時提出本案發生時被害人與被告在該車輛上的相對位置圖，這份圖示的提出是有問題的，因為後來檢方在論告的時候指摘辯方提出的位置圖是錯誤的，但合理的情形應該是辯方提出位置圖的時候，檢方就應該向審判長提出異議說「位置圖是不對的、沒有任何前提事實、沒有經過事先認可、提出的位置圖與卷附資料不相符」，這也是對審判長的最大挑戰，將來審判長會碰到各式各樣的辯論方

法、各式各樣的走在法律邊緣與卷內書證不相符合、或四格漫畫、PowerPoint 等等資訊不斷挑戰審判長，目的就是為了要贏得這個官司。所以審判長將在國民參審的制度下面臨各種各樣的挑戰，這也是對辯護人的挑戰，因為辯護人會想出各種各樣的方式去說服素人法官形成對被告有利的心證。

本件是強制性交案件，但回想整個過程，強制性交有充分辯論，但如果強制性交不成立的時候，剩下三個罪名即傷害罪、強制罪、恐嚇罪，在傷害罪的部分可能有辯論到一點點，但是強制罪及恐嚇罪好像都沒有審理，譬如就恐嚇罪部分起碼要問被害人「你當時聽了他說『信不信我殺了你』，你心裡會不會害怕？」，這部分沒有審理到。強制罪更不用說，都沒有審理。我的問題是，還好強制性交未遂有成立，如果強制性交未遂罪不成立的時候，其他罪名未審理，要怎麼辦？當然罪名告知以外，可能四個罪名都要審理，也就是四個罪名都要辯論。這件當然會考慮到剛剛所講的日本訴因制度及起訴範圍，不過基本上還是四個罪名都要顧及。

最後給司法院蘇廳長一個建議，我們可能要到了一個進一步對整個國民參審制度做壓力測試的階段，到目前為止我們碰到的永遠都是一個被告、一個犯罪事實、頂多二個證人，應該試著往深水區試看看，就是三個被告、六、七個證人來測試看看。我知道這個大家聽了一定會昏倒，將來實際上法律會碰到比這個更嚴重的，可能要審理二、三個禮拜才審理完，不測試的話，將來這個制度碰到有規模的案件，會產生什麼問題？所以我建議找任何一個法院來試試看稍微複雜的案件，測試一下，看會產生哪一些問題可以及早解決，以上提供大家做參考。

## 陸、意見交流

### 宜蘭地院李院長麗玲

今天非常非常感謝我們的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及四位非常學有專精評論員到場，並提出意見講解本院這次模擬法庭所呈現可以進

步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先請蘇廳長為我們講解。

### 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素娥

謝謝大家，聽完四位評論員非常精闢的評論，我自己覺得收穫很多，他們看得真的非常仔細，也再次謝謝合議庭的三位法官，我覺得他們是司法院最大的支柱，把草案操作的非常細緻，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及二位辯護人、二位檢察官的投入。

就剛剛提到制度面的部分解釋，陳律師提到很多東西應該是司法院要做，沒有錯，其實將來會有官版的審前說明，因為在各個法院 round 了一次之後，22 個法院有不一樣的作法，我們正在做蒐集及彙整，我們有建置一個國民法官的網站，大家如果有空，可以上去看一看，我們會彙整所有的資料後把資料 po 上去。

剛剛提到法律原則白話文的部分，像是罪刑法定主義要如何作成白話文，其實我們已經委託台大教授進行研究，報告已經出爐，之後也會陸續放在網路上，司法院的網站也有導向專門解釋名詞的區塊，資料也已經逐步上網，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上網查詢，或對不熟、有疑問的名詞也可以投單，例如對於「故意」不懂，也可以在網站上找到解釋，事實上已經有這樣的資訊，只是我們沒有做好宣傳，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疑惑，希望大家可以到司法院的網站去看看。

就張教授提到報到率低的問題，像是本案只有來了 19 人，最後又加了 1 個人，有 20 個人。在國外的經驗，報到率大約 30% 是常見的，數字沒有變壞。宜蘭地院已經辦理六、七次的模擬，這一次的人選是經過推薦，當然有部分是公開徵求的，所以有一些人可能已經參加過，所以就沒有再來參加。我們在苗栗模擬的時候是通知 65 人、到場 63 人，不過苗栗是第一次辦理，可能他們想去看看模擬是怎麼一回事，不同地方的情況會有不同，這部分我們會做後續的觀察。

剛剛張教授提到如何在法庭上防止偏見的形成，不管是法官、檢察官或是辯護人，他們在口頭陳述或辯論的時候，會不會把某一些資訊帶進來，造成國民法官的偏見？這時候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就非常重

要，在草案第 16 條有規定審判長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做訴訟指揮，這部分也是陳律師剛剛所提到審判長如何做好訴訟指揮，防止法庭的偏見產生，辯護人跟檢察官可能也要適時的提出異議。在過去非常多場，我們經常會聽到的辯論就是突然間「鄭捷」、「小燈泡」就繃出來了，檢方可能很希望用這個讓大家加深印象去認為殺人案件有多可怕，所以就引用了與本案根本無關的資料。今天檢、辯雙方都相當克制，有關誇張容易形成法庭偏見的部分在本案並沒有出現，非常感謝檢方跟辯方的能力。

另外提到三階段、一階段的問題，在日本目前是以三階段，但是有百分之 90 幾都是一階段，如果沒有爭執，幾階段本來就可以混合，所以只有在少數有爭議、錙銖必爭的案件才會做三階段的證據開示。

檢察官就爭執、不爭執事項用色塊處理的方式，獲得好評，我也覺得印象很深刻。不過到底什麼是爭點？到底應該由誰提出？適不適合由檢察官在開審陳述的時候說？剛剛程序有提到開審陳述要說些什麼，在草案第 70 條規定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與待證事實的關係，事實上並不包含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爭點應該由誰來講？規定在第 71 條，應該由審判長在開審陳述的時候說，所以這部分雖然有效果，但是次序上要做調整。

剛剛陳律師希望測試一件困難的案件，我們在第二階段的模擬開始，也會聽聽大家的意見，陳律師會在新北地院上場，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去旁聽。

以上是針對今天的討論所做的簡單回應，在此要代表司法院再一次謝謝大家，這個司法制度在臺灣的司法制度上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變革，也可以說是天翻地覆的變革，刑事廳要負責推動這樣的法案，其實我們只有一位調辦事法官跟一位司法事務官及二位專員在辦理，我們會很盡力，但是一定會有不足的地方，歡迎大家繼續給我們批評及指教，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好好研究，希望在第二輪的模擬可以再做改進，謝謝大家。

### 宜蘭地院李院長麗玲

非常高興蘇廳長把我們這個制度的來龍去脈及一些不足的地方帶回去研究，也希望我們下一次的模擬法庭大家都來參加，今天非常高興大家的參與，但延遲了半個小時請大家多多包涵，也預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主席：李麗玲